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張晏榕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cyr@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371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3條、第14條條文暨
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5年3月1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50466638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電 2026/04/29 文
交 12:54:35 章

朱佳如

人事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劉燕兒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741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
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9年9月1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091808726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
制表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與考核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業務之規劃、督導、管理、考核及裝備等事項。
 - 三、緊急救護科：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救護技術員教育訓練、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協調聯繫、救護車輛與器材之規劃、督導、管理、考核等事項。
 - 四、教育訓練科：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政策研擬及推動、施政計畫、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等事項。
 - 五、民力運用科：民力運用之規劃、組訓、管理及考核等事項。
 - 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與爆竹煙火管理、危險物品存放場所消防設計審查與會勘及工廠防火宣導等事項。
 - 七、減災規劃科：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法規命令之擬訂、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災害潛勢、危險度、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天然災害預防宣導、社區防災等事項。
 - 八、整備應變科：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之規劃與執行、救災資源整備管理之規劃與執行、緊急應變體系及災害現場指揮體系之建立與檢討、核子事故相關業務等事

項。

九、資通管考科：資訊管理及教育訓練推動、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及耗材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有線及無線通訊之規劃建置及維護管理、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災情蒐集、災害防救業務及會報之推動、協調整合及督考等事項。

十、消防宣導科：防災宣導、消防資訊及措施之宣導推廣、宣導推廣之教育訓練、消防學術倡導、防災科學教育館之規劃與管理、媒體府會公共關係推展及危機處理等事項。

十一、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十二、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財產管理、法制、綜合企劃、廳舍營繕、後勤、採購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中心之事項。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室：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建置、消防人員執行職務所需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之提供及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

十四、火災鑑識中心：火災原因之調查、鑑定、實驗室規劃管理、證物檢驗、火災資訊數據整合與統計分析、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核發、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火災鑑識等事項。

十五、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一一九報案受理、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各項救災救護與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察、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督察員、科員、技士、護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

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中隊、分隊、小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各大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中隊長、組員、護理師、分隊長、副中隊長、小隊長、隊員、書記。

第 六 條 本局為負責執行重大災害人命救助，設特搜大隊，下設分隊、小隊，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組員、分隊長、小隊長、隊員。

第 七 條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中心，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之保養與維護等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九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四 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大隊長。

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 第十五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若蓁
聯絡電話：02-82366496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ruojhen@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7904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3年9月1日生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11月6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3219736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提報114年2月6日本院第14屆第7次會議決定，其中表內分隊長、副中隊長及小隊長等職稱之官等列「警佐或警正」不予備查，請修正為「警佐至警正」，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儒美
聯絡電話：02-8236649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620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一案，業經提報本（111）年6月2日本院第13屆第89次會議決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年3月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10438280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
(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 職 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局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局長 | 警監或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任秘書 | 警監或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專門委員 | 警監或簡任 | 第十職等 | 四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長 | 警正或薦任 | 第九職等 | 十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主任 | 警正或薦任 | 第九職等 | 六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督察 | 警正或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六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書 | 警正或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十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專員 | 警正或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十三 |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技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十三 | 一、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股長 | 警正或薦任 | 第八職等 | 四十三 | 一、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 | | | |
|--------|------------|----------------|-----|---|
| | | | | 二、內一人為資通管考科資訊股股長。 |
| 督察員 | 警正或薦任 | 第七職等 | 八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員 |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一三 | 內七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六 | 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護理師 | 師級 | | 十二 | 列師（三）級。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三 | 一、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二、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六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十二 | |
| 救災救護大隊 | 大隊長 | 警正至警監 | 九 | |
| | 副大隊長 | 警正 | 十八 | |
| | 組長 | 警正 | 四十五 | |
| | 主任 | 警正 | 九 | |
| | 中隊長 | 警正 | 十八 | |
| | 組員 | 警佐或警正 | 五十四 | |
| | 護理師 | 師級 | 十八 | 列師（三）級。 |
| | 分隊長 | 警佐至警正 | 七十五 | |
| | 副中隊長 | 警佐至警正 | 十八 | |

| | | | | | |
|------|------|-------|----------------|------|---------------------------------------|
| | 小隊長 | 警佐至警正 | | 三六七 | 內九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 隊員 | 警佐 | | 二二〇〇 | 一、內一一〇〇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九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九 | |
| 特搜大隊 | 大隊長 | 警正至警監 | | 一 | |
| | 副大隊長 | 警正 | | 二 | |
| | 組長 | 警正 | | 五 | |
| | 組員 | 警佐或警正 | | 六 | |
| | 分隊長 | 警佐至警正 | | 八 | |
| | 小隊長 | 警佐至警正 | | 二十七 | |
| | 隊員 | 警佐 | | 一八九 | 內九十四人得列警正四階。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五 | |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六 |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三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 | |

| | | | | |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五 |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股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八 | |
| 合 | | | 計 | 三五〇〇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